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津市监北宁听告〔2020〕23号

天津市申奇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天津市申奇商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我局办理了公司设立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登记住所为天津市河北区宁园街慧宁嘉园15号楼601。天津市河北区宁园街汇园里社区居委会于2020年9月25日出具天津市申奇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天津市河北区宁园街慧宁嘉园15号楼601不存在的证明，天津市申奇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上述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天津市申奇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违法事实成立。按你公司所留联系方式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我局向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邮寄《责令改正通知书》，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以上违法行为情节严重。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我局拟吊销天津市申奇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

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赵贵生、房俊刚 联系电话：022-86363361

天津市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12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受送达人，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